

請填寫報考之欄位資訊

■ _____群

★技優志願只能選擇單一選科，志願多校。

●申請科別_____科

(科別代碼_____)

志願順序	招生學校代碼	招生學校名稱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


提醒

(1) 技藝班職群成績達該班 **PR 值 70 以上** 者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(2) 志願優先填**國立學校**

二、分發錄取方式

(一)依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，分發相關專業群、科就讀。

(二)所填志願之校科，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(三)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後，其積分為零分者不予分發。

(四)積分相同者，依下列順序進行參酌比序(第 4-7 項，請參閱附表五，第 27 頁)：

1.競賽得獎名次。

2.志願序。

3.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 PR 值。

4.115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之品德服務積分

5.115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之服務學習積分

6.115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紀錄積分

7.115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之生活教育積分

(五)經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，仍無法評比者，增額錄取之。

(六)分發以一次為限；經分發後，不得申請更改。

報名資格	可填科系【一科多校】							
	群科	機械群	動力機械群	電機與電子群	土木與建築群	設計群	化工群	農業群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彰化縣科學展覽		V	V	V	V	V	V	V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彰化縣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	機械職群	V	V					
	電機與電子職群			V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六)全國技能競賽中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	漆作裝潢				V	V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七)技藝班職群成績 達該班 PR70 以上者	機械職群	【機械群】 ：機械科、鑄造科、機械木模科 機電科、製圖科、生產機電科						
	動力機械職群	動力機械群：汽車科						
	電機與電子職群	電機與電子群：資訊科、電子科、控制科、 電機科、電機空調科						
	土木與建築職群	土木與建築群：建築科 ★可申請 【設計群】						
	商業與管理職群	商業與管理群：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、 資料處理科、電子商務科 ★可申請 【外語群】 、 【餐旅群】						
	設計職群	設計群：室內空間設計科、家具設計科、 廣告設計科 ★可申請 【土木與建築群】 【家政群】 、 【機械群】						
		化工群：化工科						
		農業群：農場經營科、園藝科、畜產保健科						
		【外語群】 ：應用英語科、應用日語科						
		【餐旅群】 ：餐飲管理科						
	【家政群】 ：家政科、服裝科、幼兒保育科、 美容科、照顧服務科							